

114 年體育獎助金請款注意事項

一、114 年體育獎助金審查結果詳如本局網站公告之附件（網址：

https://sports.tainan.gov.tw/html2/grant_infolist），請申請人依審查結果於 12

月 15 日(星期一)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局，請款資料提交方式：

(一)親自送件。

(二)郵寄（請採掛號郵寄，並註明：臺南市 114 年體育獎助金）。

(三)學校或機關與單項委員會一律採公文書形式。

二、本案經費來源為 114 年預算，不得保留至次年，配合年度預算關帳，請各單位及申請人務必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一)期限前將相關文件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得申領。

三、繳件資料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單位為學校者，獎金由學校統一代收代發，請開立「收支清單」、「印領清冊」、「學校領據(市屬學校無須檢附)」。

(二)申請單位為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者，請檢送「收據」、「用印之印領清冊」至本局。

(三)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，請填具團體「收據」、「印領清冊」，連同「存摺封面影本」送至本局。

(四)申請單位為個人者，由該員依本局提供「收據」格式填妥，連同「存摺封面」影本送至本局。

四、依規定，獎助金申請，選手、教練各只能申請三項，倘有申領本案超過三項者，或領據超過三項申請金額者，恕不受理請款，填寫前請注意是否有超過三項申請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 林小姐 06-2157691 分機 261